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经公司2020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900万元。目前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472.28万元，未超过前述审批额度。

根据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关联董事张亦斌、叶建彪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公司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估金额（不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已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模具	市场价	3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相关	市场价	12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费	市场价	2500	248.66	434.69
合计				4000	248.66	434.69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模具	0	300	0	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详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相关	0	5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相关	0	5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费	434.69	300	92.04%	44.90%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费	37.59	1300	7.96%	-97.11%
合计			472.28	2900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p> <p>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2020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将进一步提高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p>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法定代表人：黄庆

注册资本：87503.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2-03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19682.52万元,净资产-137192.23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57.86万元,净利润-21249.65万元。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 2、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和顺路58号4幢1楼

法定代表人:沈耀忠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飞机座椅类零部件、飞机厨卫洁具类零部件、高铁控制器及显示器零部件、移动通讯滤波器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壳体、电脑机壳及附件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906.54万元,净资产1,180.01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6.54万元,净利润-196.22万元。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 3、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吴江区同里镇屯村邱舍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黄庆

注册资本:10754.5263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本公司自有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4151.10万元,净资产10085.71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8.64万元,净利润109.10万元。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 （一）商品交易定价政策

- 1、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 2、对销售回款好的客户采用适度授信；
- 3、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

####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定价政策

- 1、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 2、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

#### （三）租赁土地、房产的定价政策

- 1、当地土地发布信息价；
- 2、房屋建设年限及其结构情况；
- 3、当地周边房租价格；
- 4、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审批额度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 2、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3.9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5.18%。本次预计是基于对2021年度业务开

展需求的初步测算，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将进一步提高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